

# DB 31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 31 SW/Z XXXX—XXXX

##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Beauty and Happiness Evaluation of Rivers and Lakes

征求意见稿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上海市水务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指标体系 .....	2
5 河湖美丽幸福指数 .....	3
6 报告编制 .....	4
附录 A（规范性） 二级指标计算与赋分方法 .....	6
附录 B（规范性） 河湖美丽幸福指数赋分表样 .....	16
附录 C（资料性） 公众满意度调查表样 .....	17
附录 D（资料性）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报告模板 .....	18
参考文献 .....	2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水务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导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美丽幸福河湖评价的术语和定义、指标体系，河湖美丽幸福指数取值及评价结果形成规则，给出了评价报告编制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河流及湖泊的美丽幸福河湖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T 41368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
- GB/T 46336 幸福河湖评价导则
- GB 50201 防洪标准
- GB 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HJ 710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 SL 219 水环境监测规范
- SL 395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 SL/T 534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
- SL/T 712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
- SL 723 治涝标准
- SL/T 793 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
- SL 87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 DB 31/T 1639 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 DB 31/T 1121 治涝标准
- DB 31 SW/Z 001 上海市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美丽幸福河湖** Rivers and lakes of beauty and happiness

既能维持河湖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稳定、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又能保障河湖安澜、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实现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美丽宜居、文化彰显、人水和谐，让区域内人民具有高度安全感、获得感与满意度的河流湖泊。

## 4 评价指标体系

### 4.1 指标体系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指标体系由以下 2 级指标构成：

- a) 一级指标：安澜韧性、生态健康、美丽宜居、水韵传薪、慧水共治
- b) 二级指标：一级指标细化为 23 项具体指标，见表 1。

### 4.2 指标类型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通用指标和差异化指标。通用指标为必选指标，差异化指标根据河湖实际情况选用。

### 4.3 指标取值规则

4.3.1 各指标权重参考值应执行表 1 规定。

4.3.2 未选用差异化指标的，则该差异化指标的权重应平均分配到该指标所在一级指标下的其他二级指标。

表 1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	权重/%			序号	指标	权重/%			类型
	区管及以上河道	镇管村级河道	湖泊			区管及以上河道	镇管村级河道	湖泊	
安澜韧性	30	20	20	1	防汛达标率	8	5	5	通用
				2	工程运行安全度	8	5	5	通用
				3	水体连通性	7	5	5	通用
				4	水域面积指数	7	5	5	通用
生态健康	25	30	30	5	水质优劣程度	4	4	4	通用
				6	岸线自然状况	3	5	4	通用
				7	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	4	4	4	通用
				8	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	4	5	5	通用
				9	水体自净能力	4	4	5	通用
				10	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	4	4	4	通用
				11	水生态建设	2	4	4	差异化
美丽宜居	20	25	25	12	水体清澈整洁程度	3	4	5	通用
				13	河湖生态感观	4	5	5	通用
				14	居民亲水指数	4	5	5	通用
				15	景观舒适度	4	6	5	通用
				16	河湖岸线空间管控	5	5	5	通用
水韵	10	10	10	17	河湖文化展示程度	4	4	4	通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	权重/%			序号	指标	权重/%			类型
	区管及以上河道	镇管村级河道	湖泊			区管及以上河道	镇管村级河道	湖泊	
传薪				18	社会宣传度	3	3	3	通用
				19	河湖遗存保护	3	3	3	差异化
慧水共治	15	15	15	20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2	2	2	通用
				21	河湖长效管护机制	5	5	5	通用
				22	河湖感知建设与智慧管理	4	4	4	通用
				23	公众满意度	4	4	4	通用

## 5 河湖美丽幸福指数

### 5.1 数据采集

评价数据来源见表 2。

表 2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据来源
安澜韧性	防汛达标率	水利统计年鉴、水利规划、防洪工程设计报告、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工程运行安全度	设施安全运行管理信息等相关资料
	水体连通性	遥感、现场调查
	水域面积指数	河湖报告等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生态健康	水质优劣程度	水环境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岸线自然状况	遥感、无人机调查
	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	水文年鉴、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
	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	历史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水体自净能力	水环境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
	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	主管部门公布或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
美丽宜居	水生态建设	相关统计数据
	水体清澈整洁程度	水环境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河湖生态感观	河湖相关统计数据；现场调查
	居民亲水指数	
	景观舒适度	问卷调查；现场调查
河湖岸线空间管控	河长制管理平台数据等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水韵传薪	河湖文化展示程度	水文化载体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社会宣传度	水文化宣传成果相关资料
	河湖遗存保护	与水相关遗存本体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据来源
慧水共治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相关资料；现场调查
	河湖长效管护机制	河湖长制相关文件、相关统计数据；现场调查
	河湖感知建设与智慧管理	
	公众满意度	公众调查

## 5.2 结果形成规则

5.2.1 应按附录 A 确定或计算二级指标的实际值，并对该指标进行赋分。应按附录 B 填写河湖美丽幸福指数赋分表。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赋分的，结果应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修约到两位小数。

5.2.2 河湖美丽幸福指数应按公式(1)进行计算：

$$RBHI = \sum S_{i,j} w_{i,j} \quad (1)$$

式中：

RBHI——河湖美丽幸福指数；

$S_{i,j}$ ——第  $i$  个一级指标中第  $j$  个二级指标赋分值；

$w_{i,j}$ ——第  $i$  个一级指标中第  $j$  个二级指标权重。

5.2.3 达到美丽幸福河湖标准的，河湖美丽幸福指数总分值应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达到示范美丽幸福河湖标准的，河湖美丽幸福指数总分值应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

## 6 报告编制

### 6.1 撰写要求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报告撰写应包括以下内容。

- 区域特征及评价河湖概况。介绍河湖水系、水文气象、地理地貌及经济社会状况，河湖治理、管理养护情况、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情况。
-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方案及过程。介绍评价工作过程，说明评价方法与赋分标准，说明各项评价指标的数据来源；分析各项评价指标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可靠性与客观性；说明调查点位布设方案、调查频次及时间、调查采用的主要方法，附现场调研情况照片。
- 指标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評價方法与标准，逐一说明各指标的计算过程与赋分结果，提供佐证材料，计算河湖美丽幸福指数，明确评价结果。
- 结论与建议。根据美丽幸福河湖指标，说明评价对象整体现状特征及特色亮点；分析短板弱项及主要原因；给出提升美丽幸福程度的对策建议。

报告文本的格式可参照附录 D。

### 6.2 附件及图、表要求

6.2.1 应提供以下支撑或证明材料：

- 调查评价过程影像资料；
- 其他支撑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过程中使用的全部资料。

6.2.2 应附以下部分或全部专题图：

- a) 河湖管理专题图：河湖水系图、行政区划、重要涉水工程布置、水质考核断面分布、水文站点位置图等；
  - b) 河湖调查专题图：水生态与水环境监测点位、调查监测断面分布图；
  - c) 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规划总体布局图；
- 专题图应符合相关制图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二级指标计算与赋分方法**

**A.1 防汛达标率**

A.1.1 计算评价年达到防汛标准的岸段占评价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例。

A.1.2 防汛达标率应按照公式(A.1)计算：

$$PAB = \frac{LAB}{TLR} \times 100\% \quad (A.1)$$

式中：

PAB——防汛达标率；

LAB——达到设防标准的岸段长度，单位为千米（km）；

TLR——河湖岸线总长度，单位为千米（km）。

A.1.3 防汛达标率赋分应符合表A.1的规定，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

**表A.1 防汛达标率赋分标准**

防汛达标率/%	100	90	<90
赋分/分	100	60	0

**A.2 工程运行安全度**

A.2.1 主要评价水工建筑物（堤防、护岸、泵闸）的安全运行程度，应取结构稳定与运行管理情况两项分数之和对工程运行安全赋分，赋分应符合表A.2的规定，扣完为止。

**表A.2 工程运行安全度赋分标准**

指标项	现状情况		赋分值
工程运行安全度	结构稳定	岸线不存在明显坍塌、冲刷、侵蚀现象	50
		存在塌岸、冲刷、侵蚀	扣12.5分/处
	运行管理	运行良好，管理台账完备	50
		运行不良/无管理台账	扣25分/项

A.2.2 当评价区域内存在水闸、泵站等水利节点工程时，若任一水利节点工程存在病险且未按要求除险加固，或者在除险加固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缺陷或重大安全事故的，得0分。

A.2.3 近3年内(含评价年)，存在因洪涝造成人员伤亡、重要堤防决口、重要基础设施受冲击等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赋0分。

### A.3 水体连通性

A.3.1 评价河湖的连通畅通性，河湖内水流连通畅通，且没有阻塞物、非法构筑物以及非法临时设施的得 100 分。每发现一处阻塞物、非法构筑物或非法临时设施的，扣 20 分，扣完为止。

A.3.2 存在建设阻碍水体连通的建(构)筑物、非法采砂、非法填堵等侵占河湖重大问题的，赋 0 分。

### A.4 水域面积指数

A.4.1 评价河湖内水域面积与上一年度面积的变化情况，采用评价年水域面积总量与上一年水域面积总量的比值进行赋分，比值大于或等于 1 的得 100 分；比值小于 1 且无相关审批材料的，得 0 分。

### A.5 水质优劣程度

A.5.1 河流水质优劣程度按照评价年度内的水质达标率进行赋分，湖泊水质优劣程度包括水质达标率与湖泊营养状态两个方面。

A.5.2 水质达标率采用评价年度内河湖常规水质监测断面的水质达到目标水质的监测次数占监测总次数的百分比表示。水质监测应满足 SL 219 规定，有多个考核断面（或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时应计算各断面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A.5.3 水质达标率赋分应符合表 A.3 的规定。

表A.3 水质达标率赋分标准

水质达标率/%	[90, 100]	[80, 90)	[70, 80)	[60, 70)	[0, 60)
赋分/分	100	80	60	40	0

A.5.4 目标水质采用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值；没有明确考核目标值的，依据河湖水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确定。

A.5.5 湖泊营养状态赋分应根据湖泊营养状态指数（EI）确定，湖泊营养状态指数（EI）应按照 SL 395 的规定进行计算。湖泊营养状态赋分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应符合表 A.4 的规定。

表A.4 湖泊营养状态赋分标准

湖泊营养状态指数（EI）	≤10	42	45	50	60	62.5	65	≥70
赋分/分	100	80	70	60	50	30	10	0

A.5.6 湖泊水质优劣程度得分=水质达标率得分×0.5+湖泊营养状态指数得分×0.5

A.5.7 评价年发生较大(III级)及以上水污染事件的，水质优劣程度赋 0 分。

A.5.8 评价年存在劣 V 类水质断面的，水质优劣程度赋 0 分。

### A.6 岸线自然状况

A.6.1 主要评价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植被覆盖情况，岸线植被覆盖率应按照公式(A.2)计算：

$$PC_r = \frac{A_c}{A} \times 100\% \quad (A.2)$$

式中：

$PC_r$ ——植被覆盖率；

$A_c$ ——植被（包括叶、茎、枝）的垂直投影面积（ $km^2$ ）；

$A$ ——岸带总面积（ $km^2$ ）。

表A.5 岸线自然状况赋分标准

岸线植被覆盖率/%	[90, 100]	[80, 90)	[70, 80)	[60, 70)	[0, 60)
赋分/分	100	75	50	25	0

## A.7 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

A.7.1 采用评价年河湖生态流量（水位）满足河湖生态流量（水位）控制目标的天数比例进行赋分，赋分应符合表 A.6 的规定，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规定如下：

- 已批复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的河湖，可按照批复文件确定的目标及其达标天数（旬数、月数）比例进行赋分；
- 未批复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的河湖，应按照 SL/T 712 计算生态流量目标值。

表A.6 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赋分标准

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	100	80	60	40	20	0
赋分/分	100	80	60	40	20	0

A.7.2 评价河湖存在脱水段，赋0分。

## A.8 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

A.8.1 主要评价河湖的水生生物多样性水平，河流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可根据河流状况选取鱼类保有指数或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进行评价，湖泊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可根据湖泊状况选取鱼类保有指数或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进行评价。

### A.8.2 鱼类保有指数

A.8.2.1 评价现状鱼类种数与历史参考点鱼类种数的差异状况，鱼类保有指数包括鱼类种类数量、鱼类保有比例2项调查内容。

A.8.2.2 鱼类种类数量赋分应符合表 A.7 的规定，采用分段线性插值赋分。

表A.7 鱼类种类数量赋分标准

鱼类种类数量/种	$\geq 30$	20	10	5	0
赋分/分	100	90	60	30	0

A.8.2.3 鱼类保有比例应按照公式(A.3)计算：

$$FOER = \frac{FO}{FE} \times 100\% \quad (A.3)$$

式中：

FOER——鱼类保有比例；

FO——评价河湖调查获得的鱼类种类数量（剔除外来物种）；

FE——1980年以前评价河湖的鱼类种类数量。

A.8.2.4 鱼类保有比例赋分应符合表A.8的规定，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

表A.8 鱼类保有比例赋分标准

鱼类保有比例/%	≥100	75	50	25	0
赋分/分	100	60	30	10	0

A.8.2.5 鱼类保有指数=（鱼类种类数量得分+鱼类保有比例得分）/2

A.8.2.6 对于无法获取历史鱼类监测数据的河湖，可采用所在区域历史鱼类监测数据进行比较。

A.8.2.7 调查鱼类种数不包括外来鱼种。

A.8.3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指数

A.8.3.1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指数采用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BIBI）或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物种数进行评价。

A.8.3.2 对于区域或流域范围内存在合适参考点的河湖，可采用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BIBI），通过对比参考点和评价点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状况进行评价，应按照公式（A.4）计算：

$$BIBI = \frac{BIBIO}{BIBIE} \times 100\% \quad (A.4)$$

式中：

BIBI——评价河湖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

BIBIO——评价河湖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监测值；

BIBIE——河湖所在水生态分区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最佳期望值。

A.8.3.3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指数采用分段线性插值赋分，赋分标准见表A.9。

表A.9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完整性指数赋分标准

BIBI	≥1.62	1.03	0.31	0.1	0
赋分/分	100	80	60	30	0

A.8.3.4 对于区域或流域范围内暂无合适参考点的河湖，可采用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物种数进行评价，采用分段线性插值赋分，赋分标准见表A.10。

表A.10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物种数赋分标准

物种数	≥20	15	10	5	0
赋分/分	100	80	60	30	0

A.8.3.5 调查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种类不包括外来入侵物种。

## A.8.4 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

A.8.4.1 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选取 Shannon-Wiener 生物多样性指数进行评价，应按照公式 (A.5) 计算：

$$H = - \sum \frac{n_i}{N} \log \frac{n_i}{N} \quad (\text{A.5})$$

式中：

H——Shannon-Wiener 指数；

$n_i$ ——第*i*个种的个体数目；

N——群落中所有种的个体总数。

A.8.4.2 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采用分段线性插值赋分，赋分标准见表 A.11。

表A.11 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赋分标准表

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	$\geq 4$	3	2	1	0
赋分/分	100	90	75	60	0

## A.9 水体自净能力

A.9.1 基于水中溶解氧浓度评价水体自净能力。将河湖各考核断面（或常规监测断面）评价年各月份溶解氧指标监测值累加后取平均确定水体自净能力。水体自净能力赋分应符合表 A.12 的规定，采用分段线性插值法计算。

表A.12 水体自净能力赋分标准

溶解氧浓度 (mg/L)	$\geq 7.5$	6	4	3	2	0
赋分/分	100	80	60	30	10	0

## A.10 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

A.10.1 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赋分应符合表 A.13 的规定。

表A.13 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赋分标准

指标项	现状情况	赋分值
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	入河/湖污染控制情况良好	100
	存在不合规排污口	扣25分/处，最多扣50分

A.10.2 评价河湖存在水体返黑返臭现象，赋 0 分。

## A.11 水生态建设

A.11.1 主要评价河湖推进水生态建设情况，赋分应符合表 A.14 的规定。

表A. 14 水生态建设赋分标准

水生态建设	已完成	建设中
赋分/分	100	80

A. 11.2 水生态建设包括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工作。

#### A. 12 水体清澈整洁程度

A. 12.1 评价水体的清澈整洁程度，包括水面整洁度和水体透明度两个方面。赋分应符合表 A. 15 的规定，扣分项分数上限为 50 分。透明度监测应符合 SL 87 的相关规定。

表A. 15 水体清澈整洁程度赋分标准

指标项	现状情况		赋分值
水面整洁度	水面整洁，无水葫芦等漂浮物聚集		50
	水面有垃圾、废弃物、水葫芦、水花生等漂浮物聚集，单处漂浮物遮蔽水体面积	不超过1m <sup>2</sup>	不扣分
		超过1m <sup>2</sup> 但不超过5m <sup>2</sup>	扣10分/处
		超过5m <sup>2</sup>	扣25分/处
水体透明度/m	≥0.8或清澈见底		50
	[0.5, 0.8)		45
	[0.4, 0.5)		40
	[0.3, 0.4)		20
	[0, 0.3)		0

#### A. 13 河湖生态感观

A. 13.1 主要评价河湖的生物栖息环境，根据现场观测的水生植物生长情况赋分，赋分应符合表 A. 16 的规定。

表A. 16 河湖生态感观赋分标准

指标项	现状情况	赋分值
河湖生态感观	水生植物种类很多 (>4种)，配置合理，植株数量多且茂盛	100-90
	水生植物种类多 (3-4种)，植株数量多且茂盛	90
	水生植物类型单一 (1-2种)，植株数量多且茂盛	60
	偶有零星水生植物，植株数量很少且稀疏	30
	难以观测到水生植物	0

A. 13.2 调查水生植物种类不包括外来入侵物种。

#### A. 14 居民亲水指数

A. 14.1 评价河湖具有居民亲水设施的数量与质量满足居民需求的程度。赋分应符合表A. 17的规定。

表A. 17 居民亲水指数赋分标准

指标得分	50分	50分
总体特征描述	修建了亲水设施	亲水设施质量可靠
相关特征参考说明		
<p>修建了亲水设施(50分):</p> <p>是否修建了相关的亲水设施(单一设置护栏、垃圾箱、标识标牌等设施的不作为亲水设施),要求亲水设施至少能够使居民较为安全、便捷地观赏河湖风景;未修建不得分;过度改变地形、束窄河道、贴线开发、大挖大填修建的亲水设施,不得分。</p>		
<p>亲水设施质量可靠(50分):</p> <p>亲水设施不仅使居民可以安全观赏河湖风景,还可较为便捷到河边嬉戏,赋20分;</p> <p>亲水设施的游径贯通程度高,能够为居民提供连续的休闲、游憩空间,赋10分;</p> <p>亲水设施干净、整洁,整体环境优良,安全设施具有定期日常维护和保养记录,赋10分;</p> <p>具有明显的安全引导牌等,下河戏水处配备安全引导员和救生圈等应急装备,保证居民亲水过程的安全性,赋10分。</p>		

A. 14.2 亲水设施包括满足居民安全、便捷地接触或亲近水体的公共环境设施,包括亲水生态护岸、亲水空间、亲水场所等。

#### A. 15 景观舒适度

A. 15.1 主要评价河湖整体景观优美,与周边环境、区域文化协调融合程度,应取现场调查与公众调查两项分数的加权之和对景观舒适度赋分,现场调查赋分应符合表 A. 18 的规定。

表A. 18 景观舒适度现场调查赋分标准

指标项	现状情况	赋分值
景观舒适度	融合好、体验佳	100
	有一定融合、体验较好	75
	景观一般,体验感一般	50
	景观一般、基本不具备可观赏性	25
	景观较差且不具备观赏性	0

A. 15.2 景观舒适度得分=现场调查结果×0.8+景观舒适度公众调查结果×0.2。

A. 15.3 景观舒适度公众调查结果为附录 C 公众满意度调查表中第 5 项问题分值×10。

#### A. 16 河湖岸线空间管控

A. 16.1 评价对“四乱”等水域岸线违规开发活动的日常监管及涉河涉湖建设项目监管情况。赋分应符合表 A. 19 的规定,分数扣完为止。

表A. 19 河湖岸线空间管控赋分标准

指标项	现状情况	赋分值
河湖岸线空间管控	管控有序	100
	河湖管理范围内存在乱采、乱占、乱建、乱堆等“四乱”问题或违法项目	扣10分/处
	未对涉河涉湖建设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管	扣25分

A. 16.2 评价河湖水域岸线存在重大问题且未完成整改的，赋 0 分。重大问题的界定参照水利部印发实施的《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执行。

### A. 17 河湖文化展示程度

A. 17.1 评价河湖文化展示与弘扬情况。根据沿线开展建设多元水文化载体数量赋分，赋分应符合表 A. 20 的规定。

表A. 20 河湖文化展示程度赋分标准

河湖文化展示载体	4项及以上	3项	2项	1项	无文化载体
赋分/分	100	75	50	25	0

A. 17.2 河湖文化载体分为：河湖物质文化遗产、河湖精神文化遗产和河湖文化宣教载体。

- a) 河湖物质文化传承载体应包括水利风景区、风景名胜区(河湖型)、河湖主题公园、水文化博物馆、档案馆、水情教育基地、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大专院校水利相关专业野外实践及研究基地、水效领跑者、滨河碧道(绿道)、水文化休闲空间与水上旅游产品等。
- b) 河湖精神文化传承载体包括在河湖沿线或者管理机构相关场所的标识系统中蕴含水文化元素，应包含且不限于历史沿革、治水人物、治水理念、诗词歌赋、成语典故、传说故事、民间歌谣、管理制度等类型。
- c) 河湖文化宣教载体包含且不限于水文化刊物、专著、水文化艺术创作及影视作品、水文化主题宣传活动、水文化主题展览、特色水主题课程、水文化节赛、青少年水科普研学活动、水文化创意产品及在线服务等。

### A. 18 社会宣传度

A. 18.1 评价河湖是否有国家级、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有国家级主流宣传报道的，一项得 100 分；有市级主流媒体及以上宣传报道的，一项得 60 分，得满 100 分为止。

A. 18.2 国家级主流媒体包括：①《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水利报》等中央媒体；②新华网，人民网等中央重点新闻网站。

A. 18.3 市级主流媒体包括：①上海市市级党报、电台、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官方微信公众号；②上海市重点新闻网站。

## A. 19 河湖遗存保护

A. 19.1 评价河流区域范围内水文化遗存的保护情况，依据河湖所在区域内保护完好的水文化遗存数量占水文化遗存总数的百分比即河湖遗存保护率赋分，赋分应符合表 A. 21 的规定。

表A. 21 河湖遗存保护赋分标准

河湖遗存保护率/%	[90, 100]	[80, 90)	[70, 80)	[60, 70)	[0, 60)
赋分/分	100	75	50	25	0

## A. 20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A. 20.1 评价河湖沿线生态资源的绿色产业开发程度。根据河湖沿线依托河湖资源发展的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数量计分，赋分应符合表 A. 22 的规定。

表A. 22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赋分标准

水生态产品	价值实现2项及以上	价值实现1项	无
赋分/分	100	80	0

A. 20.2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类型包括且不限于水上运动、碳交易、生态旅游、保水渔业、休闲农业、生态康养、绿色农产品深加工等。

## A. 21 河湖长效管护机制

A. 21.1.1 根据履职到位、制度执行、标识维护、诉求处置和志愿活动情况赋分，赋分应符合表 A. 23 的规定。

表A. 23 河湖长效管护机制赋分标准

河湖长效管护机制		赋分/分
履职到位	河湖长履职到位	20
制度执行	会议、巡河、问责、考核、述职、通报制度完善并执行到位	20
标识维护	河湖长公示牌动态更新维护到位	20
诉求处置	市民投诉及河长制平台工单处理率100%	20
志愿活动	评价年内开展志愿活动达到2次及以上	20

## A. 22 河湖感知建设与智慧管理

A. 22.1 主要评价河湖巡河管理、河湖保洁、工程管理、堤防管理、“四乱”巡查、调度运行、河湖监控等工作项目中感知能力建设、数字孪生建设等新技术的应用及成效。根据应用智慧化手段的工作项目数量赋分，赋分应符合表 A. 24 的规定。

表A. 24 河湖感知建设与智慧管理赋分标准

河湖感知建设与智慧管理	应用4项及以上	应用3项	应用2项	应用1项	未应用
赋分/分	100	75	50	25	0

### A. 23 公众满意度

A. 23.1 评价公众对美丽幸福河湖的满意程度，采用公众调查方法评估，调查表格见附录 C。

A. 23.2 公众满意度调查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包括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调查对象宜与人口分布相匹配，应涵盖评价单元涉及的所有行政区域。

A. 23.3 评价河流长度小于 10 公里的，每条河道有效调查份数不少于 50 份，评价河流长度大于 10 公里的，每条河道有效调查份数不少于 100 份；每个评价湖泊有效调查份数不少于 50 份。

A. 23.4 公众满意度指标值应按照公式 (A.6) 进行计算：

$$PSI = \frac{1}{N} \times \sum_{i=1}^N QNS_i \quad (A.6)$$

式中：

PSI——公众满意度指标；

$QNS_i$ ——第  $i$  份调查问卷分数；

$N$ ——调查问卷份数。

A. 23.5 评价年存在国家有关部委通报的河湖问题，中央媒体曝光或群众反映强烈的河湖突出问题的，公众满意度赋 0 分。

附录 B  
(规范性)

河湖美丽幸福指数赋分表样

表B.1规定了河湖美丽幸福指数赋分表的格式。

表B.1 河湖美丽幸福指数赋分表

河湖名称		河湖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赋分值	数据来源
安澜韧性	防汛达标率			
	工程运行安全度			
	水体连通性			
	水域面积指数			
生态健康	水质优劣程度			
	岸线自然状况			
	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			
	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			
	水体自净能力			
	入河/湖污染控制程度			
	水生态建设			
美丽宜居	水体清澈整洁程度			
	河湖生态感观			
	居民亲水指数			
	景观舒适度			
	河湖岸线空间管控			
水韵传薪	河湖文化展示程度			
	社会宣传度			
	河湖遗存保护			
慧水共治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河湖长效管护机制			
	河湖感知建设与智慧管理			
	公众满意度			

**附录 C**  
**(资料性)**  
**公众满意度调查表样**

表 C.1 规定了公众满意度调查表的格式。

**表C.1 公众满意度调查样表**

<p><b>【导语】</b>您好，我们是美丽幸福河湖社会满意度调查访问员。将每一条（个）河湖建设成人民满意的美丽幸福河湖是我们共同的心愿和努力的方向，请您参与完成以下内容的问卷调查，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p>
<p>1) 河湖阻水物明显减少，河道未被违建、网箱养殖等占用，河流变得通畅，周边变得更加有序（ ） A. 是 B. 否</p> <p>2) 河湖近些年未发生较大影响的洪涝灾害（ ） A. 是 B. 否</p> <p>3) 河湖水量丰沛，清水灵动，能满足生产、生活、生态要求（ ） A. 是 B. 否</p> <p>4) 河湖水质变好，水面漂浮物减少、水体更加清澈，无难闻气味（ ） A. 是 B. 否</p> <p>5) 河湖及周边景观绿化变得更加优美、更适合进行娱乐休闲，有便民亲水设施(如滨水慢行道、亲水平台)，有安全告示、标识标牌等（ ） A. 是 B. 否</p> <p>6) 河湖周边整体生态环境更好了，出现了更多的或更丰富的鱼类、鸟类与水生植物（ ） A. 是 B. 否</p> <p>7) 爱河护水及相关水文化的文明宣传活动有所增加（ ） A. 是 B. 否</p> <p>8) 河湖周边人流量增加，人气更旺，更加热闹（ ） A. 是 B. 否</p> <p>9) 见过或听过河长、巡河员、志愿者等开展巡河护河工作（ ） A. 是 B. 否</p> <p>10) 河湖近年来的变化让您感到更加幸福（ ） A. 是 B. 否</p>
<p><b>注：</b>是，赋 10 分；否，赋 0 分。</p>

附录 D

(资料性)

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报告模板

D.1 评价报告模板

二号黑体，单倍行距

上海市美丽幸福河湖评价报告（\_\_\_\_年）

XXX（河湖名称）

一号黑体，单倍行距

三号黑体，单倍行距

XXX（创建单位）

XXX（报告编制单位）

二〇\_\_年\_\_月\_\_日（正式提交日期）

## 一、基本概况

**一级标题：三号宋体加粗，1.5倍行距**

（主要内容：介绍河湖水系、水文气象、地理地貌及经济社会状况，河湖治理、管理养护情况、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情况。）

### 1.1 区域环境概况

**二级标题：三号宋体加粗，1.5倍行距**

… 正文：小四宋体+Times New Roman, 1.5倍行距

## 二、评价方案及过程

（主要内容：介绍评价工作过程，说明评价方法与赋分标准，说明各项评价指标的数据来源；分析各项评价指标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可靠性与客观性；说明调查点位布设方案、调查频次及时间、调查采用的主要方法，附现场调研情况照片。）

## 三、评价结果

（主要内容：按照规定的评价方法与标准，逐一说明各指标的计算过程与赋分结果，提供佐证材料，计算河湖美丽幸福指数，明确评价结果。）

## 四、结论与建议

（主要内容：根据美丽幸福河湖指标，说明评价对象整体现状特征及特色亮点；分析短板弱项及主要原因；给出提升美丽幸福程度的对策建议。）

## 参 考 文 献

- [1] SL 214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
  - [2] SL/Z 479 河湖生态需水评估导则（试行）
  - [3] SL/T 627 城市供水水源规划导则
  - [4] SL/T 793 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
  - [5] SL/T 826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
  - [6] 水利部河长办关于印发《幸福河湖建设成效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水利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119号）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4〕1895号）
  - [8] 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运管〔2023〕135号）
  - [9] 水利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水河湖〔2024〕344号）
  - [10]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试行）》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2〕416号）
  - [11]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环水体〔2025〕38号）
  - [12]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
  - [13] 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沪水务〔2020〕755号）
  - [14] 上海市水闸、水利泵站安全鉴定规划（2021—2030年）
  - [15]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沪河长办〔2023〕15号）
  -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24〕16号）
  - [17] 关于加强本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的令（沪总河长令〔2025〕第1号）
  - [18]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成效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河长办〔2025〕2号）
  - [19]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水生态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5〕385号）
-